

证券代码：300742

证券简称：越博动力

公告编号：2018-014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议案确定的内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李占江先生、高超先生、何亚平先生、黄宏彬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规定。经审查晏一平先生、侯福深先生、袁敏先生具备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李占江先生、高超先生、何亚平先生、黄宏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晏一平先生、侯福深先生、袁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袁 敏

侯福深

晏一平

年 月 日